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7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远达，男，1995年9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河南省。

辩护人胡婕，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6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远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远达及本院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胡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被告人刘远达为获得好处费，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注册了嘉兴市社吉商贸有限公司并开通公司对公账户后出售给他人。经查，刘远达开设的上述对公账户被用于电信诈骗，其中徐某某、吴某因被电信诈骗向上述账户转账共计人民币136万余元。

2021年4月27日，被告人刘远达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被告人刘远达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上述事实，有证人徐某某、吴某、沈某某、凌某等人的证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客户交易明细清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嘉兴市社吉商贸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服务协议签署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绍兴银行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远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远达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刘远达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远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作案工具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衡之
乔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